

NYB-BQ-2023006

新轴线园办区域企业搬迁工作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轴线园办区域企业搬迁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

甲 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 方：陕西金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21日

甲方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新轴线园办区域企业搬迁工作提供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一) 委托项目名称：新轴线园办区域企业搬迁工作社会稳评项目

(二) 咨询服务内容：按照相关要求，需对此次征收区域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对 13 家企业开展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论证，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确定风险等级，作出风险分析结论，完成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最终取得《西咸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报告表》。

第二条 咨询服务方式

乙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制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内容，制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明确评估任务、范围、重点、步骤、方法、时限以及采取的措施和办法。

(二) 充分听取和征求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入户调查、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就征收与补偿事项和征收补偿方案在征收范围内广泛听取和征求意见。

(三) 认真分析预测。围绕征收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查找社会稳定风险点，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逐项分析，研判预测风险发生概率和相关风险的可控程度等。

(四) 确定风险等级。一是通过入户调查当面征求被征收人的意见确定风险等级。二是通过召开论证会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提出不可实施、暂缓实施、可实施的初步意见和建议。

(五) 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按照新区规定完成备案。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成果验收

(一) 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二）成果验收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编写的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西咸新区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符合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式：完成党群工作部的社会稳定性评估备案。

3、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八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需要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走访调研等相关事宜。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资料。

（二）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在项目外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国家、陕西省及西咸新区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纸质或电子版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客观真实性负责。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完善、修改，直至达到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受乙方承担。

(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公开、披露或允许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复制或阅读,或者向第三人复述保密信息的内容,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自行或允许第三人使用或传播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肆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300 元/本。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上述合同总价款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咨询费、人工费、打印费、乙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成备案的风险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三)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陕西金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帐 号: 3700020409200086194

(四)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咨询成果提交期限予以顺延。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的,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

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以及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且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合同内容有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正文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卜海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刘静

日期: 2023年7月2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张婷婷

日期: 2023年7月21日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NO. ZC2023-FW-093)

陕西金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轴线园办区域企业搬迁工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磋商工作已结束，按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和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项目负责人：刘跃华。

请接此通知后，尽快与采购人接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抄送：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